

## 慈濟大學東方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

100.4.29.99 學年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.3.8.101 學年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5.1.13.104 學年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6.4.27.105 學年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研究生之入學修業及考試等相關事項，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凡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或經甄試合格者得入本系碩士班修業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之修業年限，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須修滿二十七學分(不含學位論文)並符合其他修業相關規定，始得申請論文考試，通過後取得學位。
- 第五條 學生得選修本校其他系所與學生學位論文相關之課程，至多修習 6 學分。此類學分是否可折抵畢業學分，由系所主管、指導教授共同認定。
- 第六條 三年級以上學生每學期須修習「論文指導」課程(0 學分，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)。「論文指導」由學生之指導教授開設。若有特殊情形，可由系所主管、研究生導師協商指定。
- 第七條 研究生於修業期間，須發表學術論文一篇，並將論文提交本系審查通過。
- 第八條 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申請聘定指導教授，指導教授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之教師擔任；若需邀請本系以外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時，須請本系教師一名共同指導。
- 第九條 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繼續指導時，研究生應填寫「指導教授異動申請書」，經原、新指導教授同意後，送交本系核備。
- 第十條 學位論文考試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